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补充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部内容；

2、除上述外，有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其他意见与本人在《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中发表意见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谭劲松

姜 峰

赵 欣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